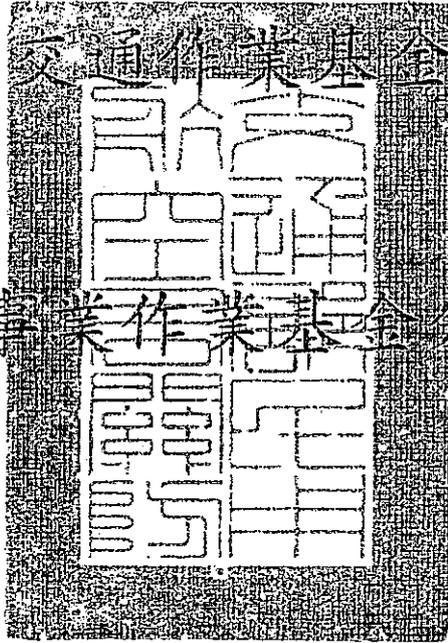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民用航空局 編

目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14
貳、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1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1-17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20~1-21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1-22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23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24~1-35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36~1-42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43~1-44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1-46~1-47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1-48~1-49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50~1-53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	1-54
十一、資產報廢明細表 -----	1-55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1-56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57~1-60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1-6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6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1-64~1-6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6~1-69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1-72~1-75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1-76~1-8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局業務著重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其附屬單位業務著重民航服務作業，為使上項作業之收支均能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乃於 61 年度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並依核定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各項民航作業收支。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局負責管理，下設 19 個作業單位，所屬臺北、高雄、花蓮、臺東、馬公、臺南、金門、臺中、嘉義、綠島、蘭嶼、七美、恆春、望安、南竿、北竿等航空站負責各該機場之管理（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機場公司，另屏東航空站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7626 號函核定同意終止營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報請行政院裁撤屏東航空站組織後，作業單位由 21 個變更為 19 個），飛航服務總臺辦理航空通訊與導航電臺之供應、空中管制之執行及氣象之測報；民航人員訓練所負責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航空警察局負責各機場安全檢查及秩序之維持、飛航設施之保護。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62 億 8,12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46 億 7,613 萬 8 千元，增加 16 億 0,511 萬 8 千元，約 10.94%，主要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1 億 0,45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36 億 3,742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3,282 萬 9 千元，約 -3.91

%，主要係飛航服務總臺、航警局及各航空站用人費用節餘；各項費用擰節支出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4 億 9,91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363 萬 5 千元，增加 17 億 9,555 萬 2 千元，約 255.18%，主要係華航公司返還飛機租金利息差額及滯納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 億 5,95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52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5,504 萬 4 千元，約 10,058.43%，主要係兌換短絀增加，桃園機場公司於改制前配合國家重要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專案計畫之施工，提前報廢第 1 航廈未達耐用年限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暨有償撥予高速鐵路工程局房地等財產交易短絀致業務外費用增加。
- (五) 收支賸餘：決算數 52 億 1,6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3,782 萬 1 千元，增加 34 億 7,845 萬 5 千元，約 200.16%，主要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6 億 9,610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22 億 2,466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4 億 7,143 萬 7 千元），預算數 71 億 4,484 萬 9 千元（專案計畫 33 億 6,896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 億 7,588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65.73%。主要係「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因代辦機關國道新建工程局尚有「AE02 標航廈主體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訴訟案之和解費用尚未撥付，無法於 99 年度結案，致預算執行落後；「屏北機場跑道改善工程」因國內航空市場快速萎縮，該機場使用率及載客率不佳，經報奉交通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函轉行政院 99 年 3 月 29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90001774 號函同意停止辦理；「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因施工期間產生噪音問題，居民要求大範圍暫停施工，待與住戶協議完成始得復工，致預算執行落後；另「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更新飛航測試機採購案」、「臺灣桃園二期航站區暨北候機廊廳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

強工程」等計畫，受計畫變更、多次招標流標、採購進度延遲等因素影響，致未能按原定期程完成。

二、上(10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4 億 9,216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53 億 3,909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 億 4,692 萬 6 千元，約 18.85%，主要係本基金資產原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折減，並由交通部作價投資桃園機場公司，惟前因 100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報奉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後，於 5 月份辦理資產折減，爰收取未作價前 1 至 4 月之廠房租金收入，及因全球景氣復甦，各航站內商店、餐廳等依營業總額計收之權利金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3 億 1,706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2 億 0,885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821 萬 5 千元，約 -2.51%，主要係部分航站之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等尚未核銷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56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9,52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1 萬 6 千元，約 -0.43%，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79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784 萬 9 千元，約 49,842.71%，主要係原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 99 年 1 至 10 月考績獎金提列不足數，金門航空站報損公車遮雨棚、載貨升降梯，臺中航空站辦理 12 項財產提前報廢，以及退還廠商 99 年溢繳之權利金所致。
- (五) 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2 億 7,067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11 億 7,75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 億 0,687 萬 6 千元，約 335.04%，主要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數 17 億 9,619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 7 億 5,735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 億 3,883 萬 9 千元），分配數 27 億 6,169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9 億 9,479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 億 6,689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65.04%。主要係「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因該工程廠商以無能力支付銀行預付款保證之擔保孳息為由，拒絕請領預付款，致預算執行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提供民航事業場站設備、導航設施、空中交通管制、氣象情報、安全維護、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等。本年度各項營運項目如下：

<u>項 目</u>	<u>單 位</u>	<u>目 標 值</u>
1.機場旅客服務	人 次	18,110,640
2.導航設備服務	時 數	14,800,000

- (二) 與上(100)年度增減之原因：

- 1.機 場 服 務：本年度旅客人次為 18,110,640 人次，較上年度 17,862,219 人次，增加 248,421 人次，主要係預期未來景氣復甦，兩岸定期航班擴增，規劃松山機場以建立「東北亞黃金航圈」，陸續增加航班等所致。
- 2.導航設備服務：本年度有效時數 14,800,000 小時，較上年度 14,917,000 小時，減少 117,000 小時，主要係航管自動化系統汰換致時數減少。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46 億 0,464 萬 9 千元。

- 1.專案計畫部分 16 億 3,860 萬 5 千元。

(1)繼續計畫 16 億 3,860 萬 5 千元。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9 億 6,604 萬 4 千元。

(1)分年性項目 11 億 3,234 萬 4 千元。

(2)一次性項目 18 億 3,370 萬元。

- (二)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46 億 0,464 萬 9 千元。

(三) 專案計畫

1.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愛臺 12 建設)

(1) 計畫目的：

為使臺中清泉崗機場可運作較大型國際包機，擬擴建現有航站區，興建 1 座國際航廈及相關設施，並改善擴充滑行道，提供 D 類國際包機服務，滿足中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並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

(2) 計畫內容：

A. 興建國際航廈乙座（包含相關空橋、電力、空調、消防、行李輸送帶、中央管理系統等機電設施）。

B. 停機坪擴建。

C. 滑行道新建及淨空改善。

D. 污水處理廠及設備。

E. 飛機維修棚廠。

F. 軍事設施拆遷補償。

G. 區外排水溝改善。

(3) 計畫期間：

自 94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7 年 5 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註)	金 額
94	2,278	2,278			
95	225,124	225,124			
96	172,480	172,480			
97	494,976	494,976			
98	4,622	4,622			
100	300,000	300,000			
101	899,840	899,840			
總計	2,099,320	2,099,320			

- 備註：1.本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4 月 7 日「研商交通部陳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會議」議決，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修正為 38 億 8,666 萬元。
- 2.本計畫尚未編足經費 17 億 8,734 萬元，係因無法於原計畫核定期程內完成，刻正研擬修正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

(5)效益分析：現值報酬率 8.54%、投資收回年限 33 年。

2.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1)計畫目的：

為符合 ICAO Annex 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自 96 年起分 6 年分區取得松山機場北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需淨空之私有土地，俾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之規定。

(2)計畫內容：

本案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6 年分區辦理取得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一小段 306 地號等位於松山機場北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劃定為「機場用地」之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41,400 平方公尺，6 年合計約需 31 億 2,000 萬元。因本案係屬連續性計畫，各年度取得土地、改良物面積及所需經費，依土地實際位置、地籍線及地上改良物實際拆除情形適時調整之。

(3)計畫期間：

自 96 年 5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5 年 8 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註)	金 額
96	97,590	97,590			
97	582,288	582,288			
98	650,820	650,820			
99	656,044	656,044			
100	544,315	544,315			
101	588,943	588,943			
總計	3,120,000	3,120,000			

(5)效益分析：

提升飛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權益，並消弭地主抗爭，減少社會成本。

3.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1)計畫目的：

馬公機場於民國 53 年重建迄今已逾 40 餘年，由於近年來航機起降頻繁，造成道面損壞日增，為改善機場現有道面服務能力，提供足夠強度之道面及符合規定之場站設

施，以提升機場服務績效及飛行安全，遂提報整建計畫，經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1409 號函核定。

(2)計畫內容：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8億1,080萬元，其內容如下：

- A.道面整建工程。
- B.道肩與助航設施配合抬升。
- C.跑、滑道地帶配合整修。
- D.跑道20端1/4區段縱坡改善。
- E.道肩及滑行道彎道加寬改善。
- F.跑道、滑行道整地排水改善。

(3)計畫期間：

自 98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共計 4 年 10 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註)	金 額
98	35,000	35,000			
99	299,956	299,956			
100	100,000	100,000			
101	149,822	149,822			
102	1,226,022	1,226,022			
總計	1,810,800	1,810,800			

(5)效益分析：

本整建工程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飛航安全、旅客舒適度、營運品質，並加強發展競爭力，提升國家形象，以確保機場正常營運、減輕場面設施維護及航務作業壓力。

4.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1)計畫目的：

為符合 ICAO Annex 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自 100 年起分 6 年分區取得高雄機場北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及部分距跑道中心線 197.5 公尺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需淨空之私有土地，俾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之規定。

(2)計畫內容：

本案擬自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分 6 年分期分區辦理取得高雄市小港區廈莊段 882 地號等位於高雄機場北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及部分距跑道中心線 197.5 公尺劃定為「機場用地」之公私有土地。奉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定面積合計約 22.87 公頃，6 年合計約需 52 億 4,000 萬元。因本案係屬連續性計畫，屆時各年度取得土地、改良物面積及所需經費，依土地實際位置、地籍線及地上改良物實際拆除情形適時調整留用。

(3)計畫期間：

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共 6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註)	金 額
100	200	200			
101	0	0			
102	1,500,000	1,500,000			
103	1,200,000	1,200,000			
104	1,200,000	1,200,000			
105	1,339,800	1,339,800			
總計	5,240,000	5,240,000			

(5)效益分析：

以提升飛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消弭地主抗爭，減少社會成本。

5.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愛臺 12 建設)

(1)計畫目的：

為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提供完善之客貨運設施、機場相關產業、商業之發展用地及良好便捷之國際空運服務，必須擴大機場園區(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範圍，以滿足機場遠期發展之用地需求。

(2)計畫內容：

本計畫總經費為 49 億 5,802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

原係將海軍桃園基地南場設施，遷建至北場保留區範圍內，並擴建現有桃園國際機場與桃園基地間之聯絡滑行道，以利軍機滑行至桃園國際機場。現國防部擬全數釋出桃園基地 427 公頃土地，基地上建物之處理，將由本局於屏東基地範圍內，以代拆代建方式辦理。

(3)計畫期間：99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共計 5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註)	金 額
99	50,000	50,000			
100	120,000	120,000			
101	0	0			
102	2,435,763	2,435,763			
103	2,352,258	2,352,258			
總計	4,958,021	4,958,021			

(5)效益分析：

A.桃園國際航空城發展計畫為愛臺 12 建設之重要項目之一，故為貫徹政府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之政策目標，本

局將以航空城發展之觀點，整體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所需用地及其周邊土地之使用規劃。

B.有鑒於桃園基地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南側，菓林都市計畫以西，且其跑道之限制並將大幅限縮周邊土地之發展，影響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目標。故為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本局將利用國防部釋出桃園基地約 427 公頃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除有利於機場用地擴充，兼顧國防安全、經濟發展及提升臺灣競爭力外，更藉此提高周邊之土地利用度，俾創造國防、民航及地方發展的三贏局面。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9 億 6,604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1 億 3,234 萬 4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8 億 3,370 萬元。

- 1.土地：9 億 1,55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松山機場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及松山機場空軍 1 號棚廠暨前方停機坪土地有償撥用案。
- 2.土地改良物：4 億 6,73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松山機場“E”、“W”滑行道及相鄰南側停機坪工程暨 1 號停機坪及相鄰南側剛性道面整建工程。
- 3.房屋及建築：8 億 5,138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門機場配合後續擴建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暨松山機場國內線及國際線對調區域週邊設施更新工程。
- 4.機械及設備：1 億 8,545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機場航廈升降設備及資訊設備工程。
- 5.交通運輸及設備：4 億 2,083 萬 6 千元，主要係(汰)新購各機場業務用車輛及助導航設施。
- 6.什項設備：1 億 2,547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新購航站營運所需之什項設備。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12 億 7,640 萬 2 千元，主要係勞務收入 45 億 8,843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6 億 8,7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

算數 98 億 1,148 萬 5 千元，計增加 14 億 6,491 萬 7 千元，約 14.93%，主要係預期未來景氣復甦，兩岸定期航班擴增，規劃松山機場以建立「東北亞黃金航圈」，陸續增加航班，航空運量上升，及增設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等，致場站降落費、機場服務費及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 億 5,109 萬 7 千元，主要係勞務成本 95 億 0,922 萬 3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9 億 4,1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0,412 萬 4 千元，計增加 4 億 4,697 萬 3 千元，約 4.47%，主要係採購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 (CNS/ATM) 發展建置計畫完成轉列資產，致折舊費用增加，臺北站、高雄站及金門站航廈整建修繕，致修理保養與保固增加，及配合航空運量上升，機場回饋金及補助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經費增加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 5 億 1,668 萬 7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 1 億 9,388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 3 億 2,2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1,387 萬元，計減少 4 億 9,718 萬 3 千元，約 -49.04%，主要係依法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 20 萬元，主要係兌換短絀 20 萬元。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4,17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103 萬 1 千元，計增加 5 億 2,076 萬 1 千元，約 63.4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13 億 4,179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0 億 1,123 萬 9 千元，共計賸餘 103 億 5,303 萬 1 千元。

(二) 提存公積 61 億 5,288 萬 7 千元，係作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財源。

(三) 解繳國庫淨額 17 億元。

(四) 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25 億 0,014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9 億 2,064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3 億 4,179 萬 2 千元。

- 2.調整非現金項目 25 億 7,885 萬 3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24 億 2,702 萬 4 千元；攤銷 8,710 萬 8 千元；應收帳款減少 648 萬 4 千元；短期墊款減少 4 萬 8 千元；應付費用增加 4,899 萬 1 千元；應付稅款增加 919 萬 8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5 億 4,007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46 億 0,464 萬 9 千元；增加應付工程款 1 億 5,0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5,643 萬 9 千元，準備金增加 4,899 萬 1 千元；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減少 2,000 萬元。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 億 0,100 萬元，主要係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0 萬元及解繳國庫 17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億 2,043 萬 4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 億 3,792 萬 8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 億 1,749 萬 4 千元。

伍、其他

一、折減基金

係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路段之 A12、A14a 車站所需用地，無償撥用民航局經管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段 139 地號等 6 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 99 年 8 月 20 日院臺交第 0990045908 號函同意辦理，爰依該 6 筆土地帳面價值 7,302 萬 9 千元折減基金。

二、或有負債

- (一) 本局航管自動化系統採購案，臺灣洛克希德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系爭金額為美金 3 千萬餘元，計約新台幣 9 億餘元，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二) 本局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案，原承商德寶營造公司因故遭終止契約，向本局提出請求賠償 1.9 億元訴訟，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三) 本局與華航空司間請求退還溢付飛機租賃租金仲裁事件，本局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訴訟標的為 15.3 億元，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四) 本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維修棚廠屋頂及牆面防水工程重新發包案，承商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因故要求解約，並向法院請求

損害賠償金 115 萬餘元，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五) 本局民航訓練所基本訓練人員汪錫恩，因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三等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汪員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故提起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之行政訴訟並請求賠償 300 萬元，目前尚待行政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行政法院之判決。

主 要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281,256	100.00	業務收入	11,276,402	100.00	9,811,485	100.00	1,464,917	14.93
8,411,306	51.66	勞務收入	4,588,430	40.69	4,058,836	41.37	529,594	13.05
8,411,306	51.66	服務收入	4,588,430	40.69	4,058,836	41.37	529,594	13.05
7,869,950	48.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687,972	59.31	5,752,649	58.63	935,323	16.26
1,495,036	9.18	土地租金收入	5,164,598	45.80	4,591,817	46.80	572,781	12.47
1,328,643	8.16	廠房租金收入	352,030	3.12	292,245	2.98	59,785	20.46
4,912,947	30.18	權利金收入	1,128,654	10.01	835,160	8.51	293,494	35.14
133,324	0.82	其他租金收入	42,690	0.38	33,427	0.34	9,263	27.71
13,104,599	80.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51,097	92.68	10,004,124	101.96	446,973	4.47
12,024,408	73.85	勞務成本	9,509,223	84.33	9,001,376	91.74	507,847	5.64
12,024,408	73.85	服務成本	9,509,223	84.33	9,001,376	91.74	507,847	5.64
1,080,191	6.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874	8.35	1,002,748	10.22	-60,874	-6.07
1,080,191	6.6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1,874	8.35	1,002,748	10.22	-60,874	-6.07
3,176,657	19.51	業務賸餘(短絀-)	825,305	7.32	-192,639	-1.96	1,017,944	-528.42
2,499,187	15.35	業務外收入	516,687	4.58	1,013,870	10.33	-497,183	-49.04
199,310	1.22	財務收入	193,887	1.72	201,633	2.06	-7,746	-3.84
197,415	1.21	利息收入	193,887	1.72	201,633	2.06	-7,746	-3.84
1,895	0.01	兌換賸餘						
2,299,877	14.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2,800	2.86	812,237	8.28	-489,437	-60.26
16,400	0.10	財產交易賸餘						
9,800	0.06	受贈收入						
2,838	0.02	賠(補)償收入						
755,080	4.64	違規罰款收入	20,545	0.18	11,204	0.11	9,341	83.37
13		收回呆帳						
263,145	1.62	依法分配收入	273,786	2.43	785,366	8.00	-511,580	-65.14
1,252,601	7.69	雜項收入	28,469	0.25	15,667	0.16	12,802	81.71
459,568	2.82	業務外費用	200		200			
238,245	1.46	財務費用	200		200			
238,245	1.46	兌換短絀	200		200			
221,323	1.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253	1.14	財產交易短絀						
36,070	0.22	雜項費用						
2,039,619	12.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6,487	4.58	1,013,670	10.33	-497,183	-49.05
5,216,276	32.04	本期賸餘(短絀-)	1,341,792	11.90	821,031	8.37	520,761	63.4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395,462	100.00	賸餘之部	10,353,031	100.00	
821,031	12.84	本期賸餘	1,341,792	12.96	
5,574,431	87.16	前期未分配賸餘	9,011,239	87.04	
		公積轉列數			
500,000	7.82	分配之部	7,852,887	75.85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6,152,887	59.43	
500,000	7.82	解繳國庫淨額	1,700,000	16.42	
5,895,462	92.18	未分配賸餘	2,500,144	24.15	
		短絀之部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短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41,79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78,853	(1) 折舊及折耗2,427,024千元。 (2) 攤銷87,108千元。 (3) 應收帳款減少6,484千元。 (4) 短期墊款減少48千元。 (5) 應付費用增加48,991千元。 (6) 應付稅款增加9,19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0,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454,649	(1) 固定資產投資增加4,604,649千元。 (2) 應付工程款增加150,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	-56,439	增加無形資產56,439千元。
增加準備金	-48,991	提存噪音防制費及機場回饋金之準備金增加48,991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20,00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減少2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40,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負債	-1,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000千元。
賸餘繳庫數	-1,7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20,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37,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17,494	
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000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儲金。
融資活動		
折減基金	-73,029	土地無償移撥高速鐵路工程局73,029千元。
增加其他負債	9,000	增加約聘僱人員離儲金負債。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航事業
勞務收入
 中華民國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勞務收入	年			4,588,430
服務收入	年			4,588,43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一、場站降落等費係依「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及參照99年度決算，預估成長比率計算編列。	
二、機場服務費依每人/次120元（300元*40%）計算。	
三、服務收入包括：	
1. 降落費	667,846 千元
2. 停留費	152,076 千元
3.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47,599 千元
4.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25,350 千元
5. 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	71,121 千元
6. 擴音設備服務費	1,777 千元
7. 安全服務費	313,991 千元
8. 噪音防制費	228,963 千元
9.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48,495 千元
10. 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703 千元
11.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20,862 千元
12. 過境航路服務費	1,066,201 千元
13. 航空通信費	1,512 千元
14. 飛航服務費	1,508,320 千元
15. 機場服務費	403,435 千元
16. 停車費	29,179 千元
服務收入合計	4,588,430 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16,687	
財務收入	193,887	
利息收入	193,887	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2,800	
違規罰款收入	20,545	廠商違規罰款等收入。
依法分配收入	273,786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28,469	圖說、標單等各項雜項收入。

交通部
民航事業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9,509,223
服務成本				9,509,223
用人費用				4,922,263
正式員額薪資				2,411,27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4,301
超時工作報酬				497,876
津貼				49,409
獎金				606,131
退休及卹償金				747,981
福利費				405,253
提繳費				33
服務費用				1,499,526
水電費				326,671
郵電費				76,959
旅運費				31,9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4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80,913
保險費				19,480
一般服務費				219,986
專業服務費				134,7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886
使用材料費				83,061
用品消耗				87,825
租金與利息				53,120
地租及水租				2,015
房租				34,599
機器租金				8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162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9,001,376			12,024,408
		9,001,376			12,024,408
		4,677,781			4,853,907
		2,324,502			2,330,383
		209,661			246,715
		493,937			562,662
		45,436			43,126
		562,382			593,668
		646,971			672,871
		394,865			404,465
		27			17
		1,439,273			2,678,411
		321,853			727,582
		81,166			65,255
		32,760			31,267
		9,703			10,413
		640,486			1,275,660
		21,906			14,824
		191,105			449,302
		140,294			104,108
		169,360			251,413
		83,075			119,503
		86,285			131,910
		46,445			15,704
		2,015			1,980
		35,130			360
		5,440			9,715
		342			389

交通部
民航事業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什項設備租金				3,4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5,520
土地改良物折舊				457,360
房屋折舊				384,914
機械及設備折舊				735,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6,468
什項設備折舊				244,460
代管資產折舊				5,351
攤銷				31,0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510
土地稅				19,840
房屋稅				7,128
消費與行為稅				3,269
規費				11,2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6,393
會費				1,6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2,892
分擔				62,421
補貼(償)與獎勵				9,47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
各項短絀				5
賠償給付				
小計				9,509,223

註：依行政院主計處100.3.10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函修訂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體育活動費」由「用人費用－福利費」改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員工通勤交通費」由「服務費用－旅運費」改列「用人費用－福利費」，爰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隨同重分類調整。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3,518			3,260
		2,274,455			3,263,666
		469,368			726,817
		372,118			708,179
		716,691			928,292
		442,320			504,999
		231,306			343,745
		3,716			13,030
		38,936			38,604
		50,999			107,899
		27,543			69,908
		7,838			20,835
		3,421			3,706
		12,197			13,450
		343,040			852,547
		808			2,015
		267,220			764,449
		65,538			78,443
		9,474			7,640
		23			861
		13			861
		10			
		9,001,376			12,024,40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本年度編列勞務成本9,509,22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4,922,26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一)本年度用人費用4,922,263千元，主要包括：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411,27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04,301千元
津貼	3. 超時工作報酬497,876千元
獎金	4. 津貼：僻地津貼49,179千元、其他津貼23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獎金606,131千元包括： 考績獎金273,276千元、年終獎金317,249千元、飛安獎金15,606千元
福利費	6. 退休及卹償金747,981千元包括：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89,91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2,614千元、卹償金15,450千元
提繳費	7. 福利費405,253千元包括： 分擔員工保險費236,975千元、傷病醫藥費350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37,986千元、其他福利費129,942千元
服務費用	8. 提繳費：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3千元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499,526千元
郵電費	(一)水電費326,671千元
旅運費	1. 工作場所電費305,682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 宿舍電費700千元
	3. 工作場所水費16,454千元
	4. 宿舍水費314千元
	5. 氣體費3,521千元
	(二)郵電費76,959千元
	1. 郵費2,196千元
	2. 電話費16,627千元
	3. 數據通信費58,136千元
	(三)旅運費31,974千元
	1. 國內旅費20,332千元
	2. 國外旅費4,268千元
	(1)國外考察、訪問、開會等項計畫3,113千元
	(2)國外訓練費等項計畫1,155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1,808千元
	4. 專力費4,369千元
	5. 貨物運費858千元
	6. 其他旅運費339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843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7,004千元
	(1)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1,511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p>(2)各類印刷品4,924千元</p> <p>(3)會計帳冊及報表等印刷530千元</p> <p>(4)災害防救之印刷費39千元</p> <p>2. 廣(公)告費300千元</p> <p>(1)廣告費287千元</p> <p>(2)公告費13千元</p> <p>3. 業務宣導費1,539千元</p> <p>(1)宣傳資料費1,539千元</p> <p>(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680,913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65,394千元</p> <p>(1)機場跑滑道、停機坪、道面及草地整修費36,833千元</p> <p>(2)排水系統維護費4,714千元</p> <p>(3)界圍及圍牆等修繕費7,386千元</p> <p>(4)各項標誌標線汰換、油漆維修費12,461千元</p> <p>(5)陸側土木設施維護費3,000千元</p> <p>(6)其他1,000千元</p> <p>2. 一般房屋修護費72,075千元</p> <p>(1)航站大廈修繕費42,120千元</p> <p>(2)辦公房舍17,829千元</p> <p>(3)助導航機房修繕費3,500千元</p> <p>(4)助導航建築設施等油漆1,200千元</p> <p>(5)其他零星修繕費用7,426千元</p> <p>3. 宿舍修護費2,457千元</p> <p>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1,079千元</p> <p>(1)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88,202千元</p> <p>(2)給水飲水(自來水輸水系統)系統維修費26,425千元</p> <p>(3)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13,232千元</p> <p>(4)空橋維護費16,020千元</p> <p>(5)行李輸送系統設備維護費8,171千元</p> <p>(6)停車場設備維護費4,730千元</p> <p>(7)焚化爐維護費9,700千元</p> <p>(8)空調設施維護費62,770千元</p> <p>(9)機場管理系統維護費(含監控系統、班機顯示系統、火警警告系統) 19,210千元</p> <p>(10)輸油設備維護費10千元</p> <p>(11)電腦設備維護費14,956千元</p> <p>(12)電梯、電扶梯維護費8,148千元</p> <p>(13)消防設施維護費5,618千元</p> <p>(14)其他零星修繕費用3,887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0,347千元 (1)公務作業消防等車輛維護費23,261千元 (2)各種助導航設備維護費132,400千元 一般助導航設備維護費36,100千元 飛航管理系統維護費96,300千元 (3)測試機維護費10,400千元 (4)平面通信系統測試維護費100千元 (5)有線、無線電及監錄系統設備維護費3,686千元 (6)其他零星修繕費用500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86,561千元 (1)X光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等設備維護81,333千元 (2)其他零星維修費5,228千元 7. 非業務資產修護費3,000千元 (1)尚義機場降低能見度修剪及截幹林木殘材處理費3,000千元 (六)保險費19,480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7,184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1,034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9,776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534千元 5. 責任保險費932千元 6. 其他保險費20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七)一般服務費219,986千元 1. 公證費231千元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381千元 3. 外包費190,654千元 (1)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8,689千元 (2)停車場勞務外包費2,312千元 (3)歷史檔案回溯費900千元 (4)清潔勞務外包費104,617千元 (5)關棧行李寄存業務外包費及航站等保全業務外包5,290千元 (6)消防栓清潔保養勞務外包600千元 (7)機場醫療中心勞務外包9,381千元 (8)服務台及偏遠地區值勤員工伙食團等外包費23,824千元 (9)值班寢具及工作服等洗滌費5,503千元 (10)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外包費4,070千元 (11)電力設備維護勞務外包9,501千元 (12)中控室含弱電系統設備維護勞務外包費8,637千元 (13)保全業務外包費2,200千元 (14)機場四周環境美化、拆除等勞務外包2,63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15)檔案管理掃描作業1,000千元</p> <p>(16)接待室等勞務外包服務費1,500千元</p> <p>4. 義工服務費2,166千元</p> <p>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843千元，預計進用契僱人力7人辦理公文傳遞、清潔、文書繕打及圖書管理</p> <p>6. 體育活動費13,711千元</p> <p>(八)專業服務費134,700千元</p> <p>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災害防救聘請專家承辦技術、諮詢等服務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其他聘請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54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3,215千元</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087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45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自辦請學者專家講課費用21,5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飛機失事預防調查及搜救器材與飛安安全會議等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外國文件翻譯費34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理飛安策略會議飛安年會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飛航安全專業服務7,746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698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6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輸油作業費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航管、飛航、輸油等人員體檢費2,5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酒精含量測試器試驗認證費40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電氣設備檢驗費6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輻射防護執照、檢測認證及建物消防安檢9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其他認證等961千元</p> <p>7. 委託考選訓練費4,996千元</p> <p>8. 試務甄選費790千元</p> <p>9.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07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6,1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航空器及航材進口簽審系統升級及操作維護費2,970千元</p> <p>10. 其他60,6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防護團防護演習及航機失事搶救演習5,60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地籍測量及整理59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機場滅蚊消毒1,10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機場環保影響監測作業費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建物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檢等費用1,9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處理交通違規郵局代建檔費等8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p> <p>用品消耗</p>	<p>(7)播放旅客觀賞電視費193千元 (8)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網操作維護計畫17,300千元 (9)簡報製作(含多媒體簡報及書面簡報)100千元 (10)航站即時航班、氣象、聯合候補補位航務等相關管理系統之規劃軟體開發與修正300千元 (11)委外評鑑(選)、查核等相關作業費用355千元 (12)全國機場跑道摩擦係數認證費6,112千元 (13)航空氣象數值模式作業費20,000千元 (14)委託FAA實施飛測RNAV與GPS儀航程序1,500千元 (15)國際衛星輔助搜救值機作業3,380千元 (16)焚化爐灰渣處理費2,000千元</p> <p>三、材料及用品費170,886千元</p> <p>(一)使用材料費83,061千元</p> <p>1. 物料57,607千元</p> <p>(1)作業材料49,230千元 (2)獵槍子彈418千元 (3)消防器具、泡沫、輕水7,834千元 (4)災害防救訓練使用之材料125千元</p> <p>2. 油脂25,329千元</p> <p>(1)公務車輛用油13,064千元 (2)作業車輛用油6,444千元 (3)測試機用油4,500千元 (4)各種作業器具、設備用油1,321千元</p> <p>3. 設備零件125千元</p> <p>(二)用品消耗87,825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26,718千元</p> <p>(1)文具紙張7,642千元 (2)清潔用品11,593千元 (3)非消耗品汰購7,483千元</p> <p>2. 報章什誌2,621千元</p> <p>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075千元</p> <p>4. 服裝17,211千元</p> <p>(1)員工制服15,948千元 (2)消防及特種工作服1,263千元</p> <p>5. 醫療用品310千元</p> <p>6. 其他30,890千元</p> <p>(1)飛機失事預防調查及搜救器材與飛安安全會議等50千元 (2)慶典彩排2,835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3)處理場站突發事件費用368千元 (4)各項會議、講習及訓練茶水、便當及教材等費7,217千元 (5)其他紀念品等3,988千元 (6)飛行人員酒精測試費用118千元 (7)政風閱券調查及法紀測驗宣導品303千元 (8)災害防救之其他用品消耗4,785千元 (9)取締違規、刑案偵辦等費用8,130千元 (10)電腦耗材等2,406千元 (11)捕鳥網相關用品等69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53,120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77千元、場地租金1,938千元
房租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34,599千元
機器租金	(三)機器租金883千元
	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53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35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12,16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影印機)租金3,461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425,520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一)土地改良物折舊457,360千元
房屋折舊	(二)房屋折舊384,914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三)機械及設備折舊735,93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66,468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五)什項設備折舊244,460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	(六)代管資產折舊5,351千元
攤銷	(七)攤銷31,034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31,03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1,510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19,840千元
房屋稅	(二)房屋稅7,128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三)消費與行為稅3,269千元
	1. 營業稅30千元
	2. 印花稅1,409千元
	3. 使用牌照稅1,830千元
規費	(四)規費11,273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9,985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1,28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96,393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會費	(一)會費1,608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478千元 2. 學術團體會費30千元 3. 職業團體會費1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322,892千元 1. 捐助私校及團體3,501千元 (1)捐助航空醫學中心3,351千元 (2)捐助航空醫學會150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5,928千元 (1)補助軍方整建停機坪35,928千元 3. 公益支出283,463千元 (1)機場回饋金53,428千元 臺北機場 21,095千元 高雄機場 19,564千元 花蓮機場 496千元 馬公機場 2,948千元 臺南機場 357千元 臺東機場 960千元 臺中機場 4,130千元 金門機場 3,760千元 嘉義機場 118千元 (2)補助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經費228,963千元 臺北機場 116,624千元 高雄機場 45,069千元 花蓮機場 3,142千元 馬公機場 19,750千元 臺南機場 2,186千元 臺東機場 5,280千元 臺中機場 15,362千元 金門機場 20,300千元 嘉義機場 1,250千元 (3)敦親睦鄰活動費1,072千元
分擔	(三)分擔62,421千元 分擔其他費用 (1)軍民合用機場場地維護分攤款62,421千元 花蓮機場 11,540千元 馬公機場 8,199千元 臺南機場 15,539千元 臺中機場 16,78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80,191	1,002,7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874
1,080,191	1,002,7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1,874
5,244	61,913	用人費用	72,845
2,753	3,2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2
1,825	2,370	超時工作報酬	3,073
247	262	獎金	6,004
119	55,771	退休及卹償金	46,677
300	304	福利費	3,889
174,690	135,691	服務費用	135,677
		水電費	627
5,123	5,273	郵電費	6,075
7,862	8,372	旅運費	7,097
3,565	4,3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35
20,734	2,71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737
22	128	保險費	32
12,415	13,370	一般服務費	16,088
124,969	101,506	專業服務費	98,086
3,777	6,319	材料及用品費	4,711
15	2	使用材料費	53
3,762	6,317	用品消耗	4,658
22	1,488	租金與利息	2,043
3	4	地租及水租	4
		房租	289
	2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2
19	1,218	什項設備租金	1,218
233,525	73,0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612
41,82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73
69,134	3,009	房屋折舊	8,824
80,724	11,93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459
12,047	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77
15,625	1,206	什項設備折舊	2,205
14,173	56,074	攤銷	56,074
42	1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4,952
		土地稅	54,700
11	33	消費與行為稅	12
31	96	規費	240
662,222	724,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83,034
344	432	會費	43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57,991	718,3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7,346
2,084	2,900	分擔	2,900
1,803	2,481	補貼(償)與獎勵	2,356
66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69		各項短絀	

註：依行政院主計處100.3.10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函修訂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體育活動費」由「用人費用—福利費」改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員工通勤交通費」由「服務費用—旅運費」改列「用人費用—福利費」，爰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隨同重分類調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941,87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72,845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本年度用人費用72,845千元，主要包括：
超時工作報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3,202千元
獎金	2. 超時工作報酬3,07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3. 獎金6,004千元包括： 年終獎金6,004千元
福利費	4. 退休及卹償金46,677千元包括：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5,256千元、卹償金1,421千元
	5. 福利費3,889千元包括： 分擔員工保險費1,202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359千元、其他福利費2,328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35,677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627千元
郵電費	1. 工作場所電費606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21千元
旅運費	(二)郵電費6,075千元
	1. 郵費798千元
	2. 電話費3,212千元
	3. 數據通信費2,065千元
	(三)旅運費7,097千元
	1. 國內旅費3,331千元
	2. 國外旅費2,317千元
	(1) 國外考察、訪問、開會等項計畫1,433千元
	(2) 國外訓練費等項計畫884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635千元
	4. 專力費10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71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935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3,710千元
	(1) 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490千元
	(2) 各類印刷品3,007千元
	(3) 會計帳冊及報表等印刷213千元
	2. 廣(公)告費17千元
	3. 業務宣導費1,208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737千元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438千元
	係為電腦設備維護費2,438千元，包括
	(1) 飛航指南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2,338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2)航管人員訓練紀錄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千元 公務作業消防等車輛維護費26千元 3. 什項設備修護費273千元 其他零星維修費273千元 (六)保險費3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千元 什項設備保險費28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七)一般服務費16,088千元 1. 外包費14,033千元 (1)清潔勞務外包費100千元 (2)值班寢具及工作服等洗滌費110千元 (3)檔案管理掃描作業5,483千元 (4)文書處理勞務外包費2,480千元 (5)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費800千元 (6)一般庶務作業外包費2,160千元 (7)客貨運園區保全等外包費2,100千元 (8)本局代看管眷舍拆除外包費800千元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78千元，預計進用契僱人力4人辦理公文收發及傳遞業務 3. 體育活動費77千元
專業服務費	(八)專業服務費98,086千元 1. 法律事務費7,737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12千元 (1)自辦請學者專家講課費用362千元 (2)外國文件翻譯費200千元 (3)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評鑑作業費250千元 (4)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200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1,993千元 (1)辦理採購業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93千元 (2)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機制研究400千元 (3)研究建立我國民用航空環保政策與機場環境管理機制1,500千元 4.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30千元 (1)航管、飛航、輸油等人員體檢費130千元 5. 委託考選訓練費879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223千元 (1)本局暨所屬機關文書管理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6,496千元 (2)本局電腦設備、網路及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費4,044千元 (3)本局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483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4)本局資訊網站、薪資作業、差勤管理及航空器材免稅進口簽審暨管理系統維護費2,056千元 (5)本局資通安全相關系統維護費1,574千元 (6)本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1,887千元 (7)本局知識管理系統維護費761千元 (8)全國航用電子地形及障礙物圖資資料庫系統維護費922千元 7.其他67,112千元 (1)地籍測量及整理100千元 (2)儀航程序測試、助航及通訊頻率測試等500千元 (3)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12,391千元(愛臺12建設) (4)處理紅火蟻防制作業等費用4,521千元 (5)本局暨所屬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1,500千元 (6)國際及兩岸航權交流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7)簡報製作(含多媒體簡報及書面簡報)950千元 (8)危險物品訓練費100千元 (9)航管管制人員督導協調座談及研習會等費用500千元 (10)本局公告之禁限建機場範圍測量及維護2,450千元 (11)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及航路結構整體規劃案15,000千元(3年總經費45,000千元,101年15,000千元,102年15,000千元,103年15,000千元) (12)鳥擊防制研討會100千元 (13)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28,500千元 (14)舉辦航空氣象與飛航安全研討會200千元 (15)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檔案管理初級及高級訓練100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4,711千元 (一)使用材料費：53千元 油脂：作業車輛用油51千元、各種作業器具、設備用油2千元 (二)用品消耗4,658千元 1.辦公(事務)用品2,169千元 (1)文具紙張1,779千元 (2)清潔用品266千元 (3)非消耗品汰購124千元 2.報章什誌994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千元 4.其他1,490千元 (1)慶典彩排5千元 (2)各項會議、講習及訓練茶水、便當及教材等費422千元 (3)其他紀念品等119千元 (4)各項研討會餐點便當費640千元 (5)春節退休人員記者餐會298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6)其他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043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場地租金4千元
房租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28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53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四)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影印機)租金1,218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8,612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一)土地改良物折舊1,073千元
房屋折舊	(二)房屋折舊8,824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三)機械及設備折舊19,45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77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五)什項設備折舊2,205千元
攤銷	(六)攤銷56,07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4,952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54,70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二)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三)規費240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33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83,034千元
會費	(一)會費432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60千元 2. 學術團體會費272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577,346千元 1.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386,260千元 2. 贊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水利工程師學會60千元 3. 捐助飛安電子技術研討會費用475千元 4. 捐助氣象協會及管制員協會918千元 5. 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12,500千元 6. 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145,000千元 7. 捐助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民航學會等學術活動費150千元 8. 補助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a車站31,983千元
分擔	(三)分擔2,900千元 1. 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分攤款900千元 2. 交通建設參觀及慶典活動分攤950千元 3. 本局與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臺灣鳥擊委員會合作辦理鳥擊防治工作分攤款1,00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與獎勵	<p>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年度消費者月活動分攤款50千元</p> <p>(四) 補貼(償)與獎勵2,356千元</p> <p>1. 獎勵費用1,6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局慶表揚績優人員及久任人員1,5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研究發展獎勵金100千元</p> <p>2. 其他6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年節值勤人員慰問金等660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9,568	200	業務外費用	200
238,245	200	財務費用	200
238,245	200	兌換短絀	200
238,245	2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0
238,245	200	各項短絀	200
221,3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253		財產交易短絀	
185,25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85,253		各項短絀	
36,070		雜項費用	
3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15		各項短絀	
35,755		其他	
35,755		其他費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編列業務外費用200千元
財務費用	一、財務費用200千元
兌換短絀	(一) 兌換短絀200千元
短絀、賠償與 保險給付	1. 本年度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00千元，主要包括：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主要係匯兌短絀200千元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專案計畫	588,943	149,822	899,840	
繼續計畫	588,943	149,822	899,840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899,840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588,943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149,82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15,533	467,369	851,383	185,451
分年性項目	32,318	391,475	308,341	57,636
一次性項目	883,215	75,894	543,042	127,815
合 計	1,504,476	617,191	1,751,223	185,451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說明
				1,638,605	
				1,638,605	
				899,840	
				588,943	
				149,822	
420,836	125,472			2,966,044	
342,574				1,132,344	
78,262	125,472			1,833,700	
420,836	125,472			4,604,649	

交通部民

民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638,605			
繼續計畫	1,638,605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899,840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588,943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149,82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66,044			
分年性項目	1,132,344			
一次性項目	1,833,700			
合 計	4,604,649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小		金	額	%	%
金	額							金	額				
1,638,605	100										1,638,605	100	
1,638,605	100										1,638,605	100	
899,840	100										899,840	100	
588,943	100										588,943	100	
149,822	100										149,822	100	
2,966,044	100										2,966,044	100	
1,132,344	100										1,132,344	100	
1,833,700	100										1,833,700	100	
4,604,649	100										4,604,649	100	

交通部民

民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 借 金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 款			
專案計畫	19,015,481	19,015,481				
繼續計畫	19,015,481	19,015,481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 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3,886,660	3,886,660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 場用地取得計畫	3,120,000	3,120,000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 工程計畫	1,810,800	1,810,800				
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	4,958,021	4,958,021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1,638,605	8.62	5,974,298	31.42
					1,638,605	8.62	5,974,298	31.42
為使臺中清泉崗機場可運作較大型國際包機，擬擴建現有航站區，興建1座國際航廈及相關設施，並改善擴充滑行道，提供D類國際包機服務，滿足中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	94/08~101/12		8.54	33	899,840	23.15	2,099,320	54.0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暨符合ICAO Annex 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松山機場跑道地帶寬度淨空不足，為提昇飛航安全，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6/05~101/12				588,943	18.88	3,120,000	100.00
整建改善後，空側設施可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之要求，以確保飛航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98/03~102/12				149,822	8.27	584,778	32.29
為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提供完善之客貨運設施、機場相關產業、商業之發展用地及良好便捷之國際空運服務，必須擴大機場園區(機場	99/01~103/12						170,000	3.4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第二年,共六年)	5,240,000	5,24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81,096	4,381,096				
分年性項目	2,547,396	2,547,396				
一次性項目	1,833,700	1,833,700				
合 計	23,396,577	23,396,577				

附註：

「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之投資總額及期程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配合調整。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範圍，以滿足機場遠期發展之用地需求。								
為符合ICAO Annex 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自100年起分6年分區取得高雄機場北側距跑道中心線167.5公尺及部分距跑道中心線197.5公尺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需淨空之私有土地，俾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8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之規定。	100/01~105/12						200	
					2,966,044	67.70	3,995,311	91.19
					1,132,344	44.45	2,161,611	84.86
					1,833,700	100.00	1,833,700	100.00
					4,604,649	19.68	9,969,609	42.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9,824,931	34,918,737	20,744,495	9,588,026	5,443,934	620,161	91,140,28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 原值	-9,368,476	-18,047,532	-10,954,419	-1,149,190	-2,328,000	3,236	-41,844,381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 價值	71,504	632,577	298,407	910,248	153,459	13,572	2,079,76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 總額	10,527,959	17,503,782	10,088,483	9,349,084	3,269,393	636,969	51,375,670
本年度應提列折舊額	458,433	393,738	755,392	567,445	246,665	5,351	2,427,024
勞務成本	457,360	384,914	735,933	566,468	244,460	5,351	2,394,4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3	8,824	19,459	977	2,205		32,53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404,195	404,195				0
土地改良物	4,390	4,390				0
房屋及建築	200	200				0
機械及設備	307,710	307,7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82	69,882				0
什項設備	22,013	22,013				0
合計	404,195	404,195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5,336,154	
加：	6,871,559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6,871,559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73,029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73,029	經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臺交第0990045908號 函同意土地無償移撥高速鐵路工程局。
期末基金數額	52,134,684	

參 考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1,281,035	資 產	149,912,277	150,113,753	-201,476
26,941,713	流動資產	23,355,858	25,682,824	-2,326,966
25,353,083	1. 現金	22,517,494	24,837,928	-2,320,434
-	(1)庫存現金	-	-	-
25,353,083	(2)銀行存款(含定存)	22,517,494	24,837,928	-2,320,434
-	(3)零用及週轉金	-	-	-
1,094,017	2. 應收款項	569,987	576,471	-6,484
-	(1)應收票據	-	-	-
810,255	(2)應收帳款	286,362	292,846	-6,484
-48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0	-200	0
20,089	(3)應收利息	20,089	20,089	0
264,159	(4)其他應收款	263,736	263,736	0
203,932	3. 存貨	105,271	105,271	0
203,932	(1)物 料	105,271	105,271	0
-	(2)商品存貨	-	-	-
283,015	4. 預付款項	158,673	158,673	0
7,691	(1)用品盤存	7,691	7,691	0
273,130	(2)預付費用	148,888	148,888	0
2,194	(3)留抵稅額	2,094	2,094	0
7,666	5. 短期貸墊款	4,433	4,481	-48
7,666	(1)短期墊款	4,433	4,481	-48
463,05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599,222	541,231	57,991
463,050	1. 準備金	599,222	541,231	57,991
147,631	(1)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72,299	163,299	9,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5,419	(2)其他準備金	426,923	377,932	48,991
141,377,558	固定資產	123,034,707	120,924,760	2,109,947
93,153,788	1. 土地	94,019,728	93,209,542	810,186
93,153,788	(1)土地	94,019,728	93,209,542	810,186
5,729,324	2. 土地改良物	2,543,590	2,926,129	-382,539
19,824,931	(1)土地改良物	10,527,959	10,456,455	71,504
-14,095,607	(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7,984,369	-7,530,326	-454,043
25,089,819	3. 房屋及建築	12,786,501	12,547,462	239,039
34,918,737	(1)房屋及建築	17,503,782	16,871,205	632,577
-9,828,918	(2)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717,281	-4,323,743	-393,538
3,714,255	4. 機械及設備	875,923	1,025,198	-149,275
20,744,495	(1)機械及設備	10,088,483	9,790,076	298,407
-17,030,240	(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212,560	-8,764,878	-447,682
2,125,19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6,174	2,103,489	412,685
9,588,026	(1)交通及運輸設備	9,349,084	8,438,836	910,248
-7,462,827	(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2,910	-6,335,347	-497,563
1,166,661	6. 什項設備	751,016	822,209	-71,193
5,443,934	(1)什項設備	3,269,393	3,115,934	153,459
-4,277,273	(2)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518,377	-2,293,725	-224,652
10,398,512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41,775	8,290,731	1,251,044
9,427,696	(1)未完工程	8,589,938	7,338,894	1,251,044
35,930	(2)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6,951	16,951	0
934,886	(3)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934,886	934,886	0
176,396	無形資產	105,192	95,304	9,888
176,396	1. 無形資產	105,192	95,304	9,88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6,396	(1)電腦軟體	105,192	95,304	9,888
10	遞延借項	527,249	567,806	-40,557
10	1. 遞延費用	527,249	567,806	-40,557
10	(1)遞延費用	527,249	567,806	-40,557
2,322,308	其他資產	2,290,049	2,301,828	-11,779
345,618	1. 非業務資產	345,618	345,618	0
345,618	(1)委託處分資產	345,618	345,618	0
1,976,690	2. 什項資產	1,944,431	1,956,210	-11,779
8,544	(1)存出保證金	8,544	8,544	0
204,099	(2)催收款項	204,099	204,099	0
-202,19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02,193	-202,193	0
1,381,931	(3)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41,931	1,361,931	-20,000
620,161	(4)代管資產	636,969	623,397	13,572
-35,85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4,919	-39,568	-5,351
171,281,035	合 計	149,912,277	150,113,753	-201,476
2,661,210	負 債	2,974,364	2,749,954	224,410
1,545,055	流動負債	1,868,567	1,660,378	208,189
1,542,167	1. 應付款項	1,865,679	1,657,490	208,189
-	(1)應付帳款	-	-	-
28,739	(2)應付代收款	26,789	26,789	0
1,228,081	(3)應付費用	1,262,741	1,213,750	48,991
31,233	(4)應付稅款	22,035	12,837	9,198
252,588	(5)應付工程款	552,588	402,588	150,000
1,526	(6)其他應付款	1,526	1,526	0
2,888	2. 預收款項	2,888	2,888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88	(1)預收收入	2,888	2,888	0
-	(2)其他預收款	-	-	-
1,116,155	其他負債	1,105,797	1,089,576	16,221
1,116,155	1. 什項負債	1,105,797	1,089,576	16,221
142,713	(1)存入保證金	142,713	142,713	0
775	(2)應付保管款	775	775	0
147,631	(3)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72,299	163,299	9,000
584,310	(4)應付代管資產	592,051	583,830	8,221
240,726	(5)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7,959	198,959	-1,000
168,619,825	淨 值	146,937,913	147,363,799	-425,886
66,554,248	基金	52,134,684	45,336,154	6,798,530
66,554,248	1. 基金	52,134,684	45,336,154	6,798,530
66,554,248	(1)基金	52,134,684	45,336,154	6,798,530
14,541,265	公積	13,831,660	14,544,981	-713,321
798,147	1. 資本公積	807,214	801,863	5,351
640,051	(1)受贈公積	649,118	643,767	5,351
158,096	(2)其他資本公積	158,096	158,096	0
13,743,118	2. 特別公積	13,024,446	13,743,118	-718,672
9,052,887	累積餘絀(-)	2,500,144	9,011,239	-6,511,095
9,052,887	1. 累積賸餘	2,500,144	9,011,239	-6,511,095
9,052,887	(1)累積賸餘	2,500,144	9,011,239	-6,511,095
78,471,425	淨值其他項目	78,471,425	78,471,425	0
78,471,425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471,425	78,471,425	0
78,471,425	(1)未實現重估增值	78,471,425	78,471,425	0
171,281,035	合 計	149,912,277	150,113,753	-201,476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209,213千元係廠商提供履約之擔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決)算數 (千 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18,110,640	190.09	3,442,668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4,800,000	86.86	1,285,511	
上年度預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17,862,219	183.10	3,270,489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4,917,000	80.48	1,200,549	
前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33,799,609	201.94	6,825,329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4,746,500	69.43	1,023,841	
(98)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32,328,818	232.02	7,500,867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4,788,692	71.45	1,056,601	
(97)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33,052,965	236.92	7,830,794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4,505,996	68.82	998,31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表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3,656	-7	3,649	上年度法定預算員額3,687人，依行政院99年8月18日院授人企字第0990021074號函減列技工2人；行政院100年1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23827E號函減列約僱消防員3人、消防技工3人、一般性技工1人及工友2人，核列3,676人。
專任人員	3,656	-7	3,649	
職員	1,244	0	1,244	
警察	1,423	0	1,423	
技工	522	-6	516	
工友	143	-1	142	
駕駛	8	0	8	
聘用	44	0	44	
約僱	272	0	272	
資本支出部分	20	-1	19	
專任人員	20	-1	19	
職員		0		
警員		0		
技工	1	0	1	
工友	2	-1	1	
駕駛				
聘用	14	0	14	
約僱	3	0	3	
總 計	3,676	-8	3,668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1. 業務總支出部分，預計進用契僱人力11人辦理公文收發傳遞、清潔、文書繕打及圖書管理等業務。
2. 資本支出部分，預計進用契僱人力30人辦理工程暨工程庶務等業務。

空 白 頁

交通部
民航事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2,411,279	136,264	497,876	49,409	317,249	273,276		15,606
正式人員	2,411,279		474,428	49,409	302,531	273,276		15,606
職員	920,770		198,502	19,721	129,059	101,107		15,606
警察	1,210,318		245,465	15,836	145,198	136,276		
工員	280,191		30,461	13,852	28,274	35,893		
聘僱人員		136,264	23,448		14,718			
職員		136,264	23,448		14,718			
兼任人員								
職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2	3,073		6,004			
正式人員					4,463			
職員					4,463			
工員								
聘僱人員		12,052	3,073		1,541			
職員		12,052	3,073		1,541			
兼任人員								
職員								
業務總支出合計	2,411,279	148,316	500,949	49,409	323,253	273,276		15,606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人員	749		40		94	125		
工員	749		40		94	125		
聘僱人員		12,088	185		1,511			
職員		12,088	185		1,511			
資本支出合計：	749	12,088	225		1,605	125		
總 計	2,412,028	160,404	501,174	49,409	324,858	273,401		15,606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用人費用

1. 業務總支出部分，契僱人力進用預算編列4,821千元。
2. 資本支出部分，契僱人力進用預算編列23,720千元。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732,531	15,450		236,975	350		167,928	33	4,854,226	68,037	4,922,263
725,876	15,450		222,917	315		158,532	30	4,649,649		4,649,649
419,209	9,851		96,536	245		73,910		1,984,516		1,984,516
264,053	5,599		102,151			66,492		2,191,388		2,191,388
42,614			24,230	70		18,130	30	473,745		473,745
6,655			14,058	35		9,396	3	204,577		204,577
6,655			14,058	35		9,396	3	204,577		204,577
									68,037	68,037
									68,037	68,037
45,256	1,421		1,202			2,687		71,695	1,150	72,845
44,517	1,421					2,006		52,407		52,407
44,517	1,353					1,900		52,233		52,233
	68					106		174		174
739			1,202			681		19,288		19,288
739			1,202			681		19,288		19,288
									1,150	1,150
									1,150	1,150
777,787	16,871		238,177	350		170,615	33	4,925,921	69,187	4,995,108
106			216			40		1,370		1,370
106			216			40		1,370		1,370
659			1,014			338		15,795		15,795
659			1,014			338		15,795		15,795
765			1,230			378		17,165		17,165
778,552	16,871		239,407	350		170,993	33	4,943,086	69,187	5,012,273

交通部
民航事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4,859,151	4,739,694	用人費用	4,995,108
2,330,383	2,324,502	正式員額薪資	2,411,279
249,468	212,8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7,503
564,487	496,307	超時工作報酬	500,949
43,126	45,436	津貼	49,409
593,915	562,644	獎金	612,135
672,990	702,742	退休及卹償金	794,658
		資遣費	
404,765	395,169	福利費	409,142
17	27	提繳費	33
2,853,101	1,574,964	服務費用	1,635,203
727,582	321,853	水電費	327,298
70,378	86,439	郵電費	83,034
39,129	41,132	旅運費	39,071
13,978	14,0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78
1,296,394	643,19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83,650
14,846	22,034	保險費	19,512
461,717	204,475	一般服務費	236,074
229,077	241,800	專業服務費	232,786
255,190	175,679	材料及用品費	175,597
119,518	83,077	使用材料費	83,114
135,672	92,602	用品消耗	92,483
15,726	47,933	租金與利息	55,163
1,983	2,019	地租及水租	2,019
360	35,130	房租	34,888
9,715	5,440	機器租金	883
389	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94
3,279	4,736	什項設備租金	4,679
3,497,191	2,347,4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14,132
768,639	469,368	土地改良物折舊	458,433
777,313	375,127	房屋折舊	393,738
1,009,016	728,6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755,392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4,922,263	72,845			
2,411,279				
204,301	13,202			
497,876	3,073			
49,409				
606,131	6,004			
747,981	46,677			
405,253	3,889			
33				
1,499,526	135,677			
326,671	627			
76,959	6,075			
31,974	7,097			
8,843	4,935			
680,913	2,737			
19,480	32			
219,986	16,088			
134,700	98,086			
170,886	4,711			
83,061	53			
87,825	4,658			
53,120	2,043			
2,015	4			
34,599	289			
883				
12,162	532			
3,461	1,218			
2,425,520	88,612			
457,360	1,073			
384,914	8,824			
735,933	19,459			

交通部
民航事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517,046	443,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7,445
359,370	232,512	什項設備折舊	246,665
13,030	3,716	代管資產折舊	5,351
52,777	95,010	攤銷	87,108
107,941	51,1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6,462
69,908	27,543	土地稅	74,540
20,835	7,838	房屋稅	7,128
3,717	3,454	消費與行為稅	3,281
13,481	12,293	規費	11,513
1,514,769	1,067,2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79,427
2,359	1,240	會費	2,040
1,422,440	985,5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238
80,527	68,438	分擔	65,321
9,443	11,955	補貼(償)與獎勵	11,828
425,343	22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5
425,343	213	各項短絀	205
	10	賠償給付	
35,755		其他	
35,755		其他費用	
13,564,167	10,004,324	總計	10,451,297

註：依行政院主計處100.3.10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函修訂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體育活動費」由「用人費用－福利費」改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員工通勤交通費」由「服務費用－旅運費」改列「用人費用－福利費」，爰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隨同重分類調整。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6,468	977			
244,460	2,205			
5,351				
31,034	56,074			
41,510	54,952			
19,840	54,700			
7,128				
3,269	12			
11,273	240			
396,393	583,034			
1,608	432			
322,892	577,346			
62,421	2,900			
9,472	2,356			
5		200		
5		200		
9,509,223	941,874	200		

空 白 頁

附 錄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航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 目 名 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合計		2,547,396
土地			88,07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88,072
	1. 辦理桃園機場範圍內圖簿疑義案件私有土地取得	100/01~101/12	88,072
土地改良物			813,342
	臺北國際航空站		813,342
	1. 松山機場“E”、“W”滑行道及相鄰南側停機坪工程	96/01~101/12	593,000
	2. 松山機場用地範圍內土地徵收後新建圍牆工程〔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一小段306地號等20筆土地〕	99/01~101/12	37,927
	3. 1號停機坪及相鄰南側剛性道面整修工程	100/01~101/10	92,284
	4. 松山機場東側房舍衛生下水道工程	100/01~102/06	41,345
	5. 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	101/01~102/12	48,786
房屋及建築			561,12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47,370
	1.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	99/01~103/12	447,370
	臺中航空站		45,864
	1. 國內航廈空間及設施調整工程(第一年,共二年)	101/01~102/12	45,864
	飛航服務總臺		67,890
	1. 總臺濱江地區6棟舊有建築物消防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部分辦公室擴建工程案(第一年,共二年)	101/01~102/12	47,098
	2. 臺南西港NDB機房區整建工程(第一年,共二年)	101/01~102/12	20,792
機械及設備			189,475
	臺北國際航空站		56,868
	1. 增設國際線空橋設備工程	100/01~101/08	41,936
	2. 屋頂露天空調相關設備汰換工程	100/01~101/11	14,932
	金門航空站		12,499
	1. 配合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新增活動空橋乙座(第一年,共二年)	101/01~102/12	12,499
	飛航服務總臺		112,430
	1. 「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二年,共四年)	100/01~103/12	112,430
	民航人員訓練所		7,678
	1. 汰換及擴充飛航管制塔台模擬機(第二年,共二年)	100/01~101/12	7,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5,38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670,189
	1. 更新「飛航測試機」採購案	95/01~101/12	670,189
	高雄國際航空站		31,05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 年 度	以 後 年 度	
1,029,267	1,132,344	288,221	
55,754	32,318		
55,754	32,318		
55,754	32,318		
374,706	391,475	47,131	
374,706	391,475	47,131	
367,103	225,867		賸餘數30千元毋須編列。
603	37,324		
5,000	87,284		
2,000	36,000	3,345	
	5,000	43,786	
92,930	308,341	159,853	
92,930	280,000	74,440	
92,930	280,000	74,440	99年度由本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總額內勻支7,930千元。
	2,141	43,723	
	2,141	43,723	
	26,200	41,690	
	25,000	22,098	
	1,200	19,592	
18,287	57,636	16,018	
2,728	54,140		
2,158	39,778		
570	14,362		
	510	11,989	
	510	11,989	
13,249	1,409	4,029	
13,249	1,409	4,029	本計畫101及以後年度電腦軟體計編列93,743千元。
2,310	1,577		
2,310	1,577		本計畫101年度電腦軟體編列3,791千元。
487,590	342,574	65,219	
473,000	197,189		
473,000	197,189		
50	31,000		

交通部民
 航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 目 名 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1. 汰換機場專用3000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1輛(第二年, 共二年)	100/01~101/12	31,050
	馬公航空站		32,300
	1. 汰換機場專用3000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1輛	100/01~101/05	32,300
	飛航服務總臺		161,844
	1. 汰換桃園國際機場06/24跑道儀器降落系統 (ILS) 裝備貳套 (第二年, 共二年)	100/01~101/12	49,498
	2. 汰換臺東微波降落系統 (MLS)、花蓮HW臺測距儀 (DME) 設備案 (第二年, 共二年)	100/01~101/12	18,881
	3. 汰換大屯山及馬公VOR/DME設備各乙套 (第一年, 共二年)	101/01~102/12	30,915
	4. 汰換及新增臺東、綠島、蘭嶼及七美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第一年, 共二年)	101/01~102/12	48,950
	5. 汰換臺北飛航情報區NDB裝備7套(第一年, 共二年)	101/01~102/12	13,60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50	31,000		
100	32,200		
100	32,200		
14,440	82,185	65,219	
10,165	39,333		
4,275	14,606		
	5,961	24,954	
	14,685	34,265	
	7,600	6,000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2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機關（單位）聘僱人員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渠等人員均於行政院核定 100 年預算員額範圍內運用。
3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遵照辦理。
4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	遵照辦理。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二)業務總收支通過決議 2 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推動兩岸航線，罔顧國內航線發展，放任航空公司任意取消國內航班並將班機調配至兩岸航線，影響台東地區旅客權益甚鉅，對此現象，民用航空局尚無積極改善作為與回應，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其他福利費」1 億 2,978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至其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華信航空公司自 99 年 10 月迄今，並未有因飛航兩岸航班而取消臺北-臺東航班之情形；至立榮航空公司於 99 年 11 月確有因臺東-南京兩岸包機而影響臺北-臺東部分航班，惟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立榮航空公司已依本局要求，於不影響國內航班原則下飛航兩岸航班，以確保臺東地區旅客權益。綜上，查臺北-臺東航線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迄今，並無兩岸包機影響國內航線正常營運。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70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速推動松山-羽田航線開航，日夜趕工，搶在 10 月底通航，造成多項工程倉促完工，施工品質不良，影響旅客服務品質甚鉅，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4 億 6,82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即 2 億 9,364 萬元，俟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71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通過決議 10 項：	
1	桃園航空站改制前，99 年 1-10 月將部分土地 59.39 公頃(17 萬 9,654.75 坪)出租予航空公司、地勤業、倉儲業、空廚業、公務部門等機關單位，可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即高達 5 億 6,540 萬 1,000 元，換算月租金為每坪 315 元。	一、本局業代辦部稿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00011107 號函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民航局經營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使用費率之檢討報告」在案。 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營國際機場園區公有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然改制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僅要求機場公司支付每坪 105 元之月租金，二者每坪相差 210 元，殊不合理。對於原已出租之土地，其租金水準不應低於未改制前，否則讓機場公司賺取轉租差額暴利，反讓基金減少收入，爰請精算整個細節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年試營運後，針對土地租金收支平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土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7 計價，向機場公司收取土地租金，尚能確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正常運作，及兼顧機場公司之營運發展；後續仍將視機場園區發展狀況，依規定定期檢討土地租金之費率標準。</p>
2	<p>關於「獎金」項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除例行性之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外，並每年編列上千萬之飛安獎金，100 年度編列 1,550 萬元。惟查 99 年飛安狀況連連，例如在 3 月間有航班機深夜降落，高雄小港機場塔台飛航管制員竟因接電話忘了開燈之離譜疏失，幸好班機緊急重飛未釀巨禍。未隔多久又在 8 月間桃園機場管制員未發現貨機機長許可覆誦內容錯誤，使得一跑道內竟然有 2 架飛機同時出現，所幸未造成相撞。此飛安一再亮紅燈的狀況凸顯出該飛安獎金並未有激勵作用，有檢討必要，爰以減列 200 萬元，惟明年飛安情況良好，原列預算不足時，得併決算辦理。</p>	<p>本局飛航服務總臺針對減少管制案件，實施以下各項改善措施：</p> <p>一、加強管制作為：</p> <p>(一) 要求所屬管制員執行管制作業時確實領知駕駛員覆誦是否正確。</p> <p>(二) 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席位查核，以及早發現同仁於執行管制作業時是否有不適宜之作為，並每月督考各航管單位之席查，以提高飛航管制員技術水準，使本區之航管服務日趨完善。</p> <p>二、實施交接班簡報：</p> <p>各航管單位於交接班時實施作業簡報，內容涵括天氣、火砲、演習、場面、空域使用及特殊協調等，以使資訊延續。</p> <p>三、加強督導管理：</p> <p>(一) 要求單位主管至作業室瞭解同仁作業狀況，以及早發現問題並改正。</p> <p>(二) 前往案件發生單位執行專案調查督導，系統性評估航管作業及裝備運作狀況。</p> <p>四、改善硬體設備：</p> <p>(一) 於塔臺設置輔助裝備或其他機制，提醒管制員注意燈光之開啟，避免人為疏失。</p> <p>(二) 改善桃園國際機場場面監控系統警示設定。</p> <p>五、加強訓練作業：</p>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訂定「實務在職訓練教官遴選標準及教官評鑑標準」嚴選教官，建立新人輔導機制，實施「實務在職訓練學習護照」等措施，並安排資深同仁對新人予以輔導以加強其經驗累積及技巧增進。</p> <p>(二)管制案件除列入年度複訓宣導，導正同仁作業，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外，同時辦理「案件審查小組會議及違規記點會議」，以期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使能予以迅速調查、研判、處理並陳報，以明事實真相而儘速謀求改進之道，並將案件之相關資訊以地區性複訓及課程輔導方式進行，以強化管制員之管制技能與知識，及特殊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p> <p>六、改進管制作業： 為整體性的改善管制作業，特聘請麥特顧問公司於 99 年 11 月起進行航管單位整體檢驗，作為改進方向之參考，並於 100 年 12 月邀集航管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落實，以提升飛航服務品質。</p> <p>七、建置心理諮商機制：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心理諮商專案，除以問卷方式瞭解管制同仁於工作上之壓力外，並辦理 2 場講座，亦提供同仁「心理諮詢」服務，以紓解同仁壓力。</p> <p>八、實施「飛航服務人員排班輪值與執勤疲勞度改善委外服務案」： 本局總臺值班人員屬 24 小時輪值作業方式，本項委外服務案協助同仁克服睡眠障礙改善睡眠品質，共辦理 4 場講座，並完成航管人員睡眠問卷及分析、完成班表建議報告。</p> <p>九、經過上述作為的努力，本（101）年迄今皆未發生因管制員疏失導致之跑道入侵或忘記開跑道燈等人為疏忽事件，顯見飛安獎金對於提升飛航服務品質、減少飛航事故發生及增進飛航安</p>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確有助益。
3	為明確瞭解民用航空局所屬 20 個作業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民國 101 年起，詳列各作業單位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等資料，以利立法院監督。	遵照辦理。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餘裕資金大部分皆存放銀行，惟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較財政部國庫署最近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 1.125% 為低。目前各國內機場營運績效欠佳出現虧損，建請民用航空局更應設法開源，善用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考量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設法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	<p>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餘裕資金係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除兼顧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外，其存儲亦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存放於國庫代理銀行，為保持資金調度之機動性，目前採分批存放銀行定期存款。</p> <p>二、另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之 1 條規定，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限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為配合本局資本支出建設之期程需求，雖政府公債利率較高，惟發行期間長達 5-20 年，不符合本基金資金運用之規劃，另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目前利率均低於本基金定期存款之利率，故不在考量範圍。</p> <p>三、綜上，在兼顧投資標的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及資本支出建設之期程需求，目前本基金餘裕資金已妥善規劃運用。</p>
5	受到高鐵通車的衝擊，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為了能與高鐵競爭，民航業者推出北高航線優惠票價僅需 1,000~1,400 元，反觀沒有其他替代交通選擇的金門地區，即使扣除離島票價補貼後，台金航線仍要價約 1,800 元，遠高於北高航線，實不合理。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督促民航業者調降台金	<p>一、現行國內航空票價上、下限係於 94 年奉交通部核定迄今未曾調整，當時調整運價僅考量燃油成本，當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由於國內航空燃油價格自 94 年以後大致呈上漲趨勢，至 97 年 8 月達最高，以 101 年油價來看，已較 93 年當時上漲近 1 倍，99 年、98 年及 97 年全年平均油價亦分別較 93 年當時上漲 59%、32% 及 113%，漲幅雖大，惟各航線之票價上限並</p>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航線票價，給金門鄉親一條價格合理的回鄉路。	<p>未因此調高；其餘多項成本（如維護成本、人員成本）自 88 年來均未能於票價反映。</p> <p>二、為照顧離島地區居民往返臺灣本島與居住地間之需求，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生效，現行設籍金門地區之居民搭乘金門航線班機往返臺灣本島與戶籍地時，民用航空局已依法提供 3 成之票價補貼，另航空公司亦提供一般旅客及居民優惠，以達成實質降價效果(如居民實付票價約為 990 至 1,554 元不等)，本局未來亦將持續觀察優惠票價實施情形，並鼓勵航空公司適時推出優惠方案。</p>
6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針對身心障礙旅客搭機服務並沒有標準化的搭機指標與服務指引，形成各自為政。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準則，以促進各航空站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局為整合各航空站身心障礙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其服務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俾使航空站無障礙服務品質更能符合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旅客需求，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身障團體計 20 人，參加由高雄國際航空站召開（臺北國際航空站協辦）之「航空站斜坡式搭機輔具說明會」瞭解體驗航空站無障礙設施，當時與會身障團體成員即對航空站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等部分提出多項建議事項，並提供本局做為擬訂「航空站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指引」之參考依據。</p> <p>二、本局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各航空站研訂「航空站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指引」，明確規範航空站無障礙服務項目（包括停車位、專用電話、盥洗室、服務台、升降梯、升降車、陪同人員優惠服務、身心障礙服務及措施等）及流程，使航空站與航空公司無障礙服務工作，達成無縫接軌之服務品質；身心障礙旅客亦可至各航空站「無障礙服務專區」之「航空站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指引」網頁瀏覽使用。</p> <p>三、本局業代辦部稿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交航(一)</p>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字第 1000000278 號函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p>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其中航空警察局預算支出高達 28 億 3,261 萬 1,000 元。然而航空警察局係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合。故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工作，建請航空警察局之預算自 101 年度起，均應回歸內政部警政署公務預算內，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支出。</p>	<p>一、航空警察局之組織條例於 85 年 7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1740 號令公布。</p> <p>二、本局依立法院審查八十六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事項及航空警察局修改之組織條例，專案陳報航空警察局預算請准改編於警政署，惟案經行政院核復以：「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改為組織條例後，雖將第 10 條該局經費列入民航局附屬單位預算並依法支用之規定予以刪除，惟新修正之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所規定之掌理事項與原組織規程規定之業務項目並無太大差異，均為民航事業設施、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事項，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外事處理事項，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具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等，乃機場及航空器之安全所必須投入之服務，故航空警察局年度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原則，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負擔並無不妥，故本案應予緩議」。</p> <p>三、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153735 號函報行政院，其中建議將中央警察機關年度預算全部納入公務預算編列。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6227 號函復略以，建議中央警察機關年度預算未來全部納入公務預算一節，因將徒增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且或有產生無法真實反映基金成本、未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影響相關員警權益等問題，應予緩議。</p> <p>四、有關航空警察局 101 年度所需經費已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本項決議將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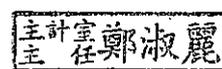
交通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政府組織改制規劃，檢討可行方案納入後續研議辦理。
8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園區土地一律以公告地價 7% 計算，未考量實際土地價值、區位非常不合理，故要求對於出租予桃園機場之園區土地租金計價，應於 1 年內就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之土地租金費率檢討。	<p>一、本局業代辦部稿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00011107 號函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民航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使用費率之檢討報告」在案。</p> <p>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7 計價，向機場公司收取土地租金，尚能確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正常運作，及兼顧機場公司之營運發展；後續仍將視機場園區發展狀況，依規定定期檢討土地租金之費率標準。</p>
9	為有效降低台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台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引進儀器降落系統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並設置左右定位輔助臺 (Localizer type Directional Aid, LDA) 以改善台東航空站屢屢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影響旅客權益甚鉅之情形。	<p>一、經本局評估，臺東豐年機場因受限於天然地形及障礙物等因素，不符合精確進場程序規範要求，無法架設儀器降落系統 (ILS)，爰採取偏架方式於 04 跑道架設左右定位輔助臺 (Localizer type Directional Aid, LDA)，以避開高地障。</p> <p>二、前述 LDA 業於 101 年 6 月架設完成，而豐年機場 04 跑道 LDA 進場程序隨即在 101 年 7 月 12 日頒布，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啟用。</p> <p>三、前述 LDA 進場程序啟用後，C 類航空器進場能見度標準由 VOR (特高頻多向導航臺) 繞場進場程序的 3600 公尺改善至 1700 公尺，可操作落地之時間則由原本的 88% 改善至高於 95%。</p>
10	目前台南航空站未設置國際機場通關機制 (C：海關，I：證件查驗，Q：檢疫，S：保安)，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以列入整體國際機場營運規劃。	本局已於臺南機場建置 CIQS 通關機制，並報奉行政院 100 年 6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4481 號函原則同意臺南機場為入出國之機場。

空 白 頁

主辦會計人員：鄭淑麗



基金主持人：沈啟

